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23〕91号

关于华能濉溪县铁佛风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濉溪县人民政府：

华能濉溪县铁佛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濉溪县临涣镇刘油坊村、沈圩村，铁佛镇古城村、张庄村、朱庙村、岳集村、张楼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.1305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024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华能濉溪县铁佛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县要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四、你县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

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